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進駐須知

壹、背景說明

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政策推動，驅動台灣下世代智慧綠能產業成長，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經濟部能源署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以下簡稱本場域），打造潔淨能源技術驗證及整合應用平台，提供實場性能及試量產示範驗證，完成綠能產業聯網最後一哩路。同時，建構智慧綠能科技開發及示範應用綠色生活環境，將綠能技術融入永續環境中，以互動方式體驗不同能源使用效率，拉近使用者與產業技術距離，並以寓教於樂進行推廣綠能產品及技術應用。

貳、申請對象

從事智慧綠能科技相關技術產品或服務開發、研究發展或試量產、生活服務輔助性或專業服務之事業，並配合智慧綠能產業發展，培育產業技術人才。

參、管理機關與營運單位

一、管理機關：經濟部能源署。

二、營運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營運單位如有變更，管理機關得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進駐對象。

肆、場域地址及範疇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高發二路 360 號。（場域位置及範疇請參見圖一「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位置圖」）。

伍、進駐申請程序

一、進駐評選說明

本場域各式空間租用之申請，依進駐特性共分為「技術研發與推廣」及「生活服務輔助性、專業服務」二類，進駐類型、申請資格、應備文件、評選重點、及進駐期程等相關重點請詳附表 1。進駐廠商應配合本場域淨零規劃逐年提高綠電使用率，並列入評選考量。相關評選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 公開原則：透過大眾及專業的平面與電子媒體刊登廣告，藉由專訪與簡介、舉辦推廣說明會，以及設置官方網站與專線服務電話，公告各項訊息。

(二) 評選原則：

1. 「技術研發與推廣」

須符合三大任務：

- (1) 為產業化最後一哩路加持，以進駐試量產為最終目標。
- (2) 智慧綠能技術示範驗證及產品展示應用。
- (3) 提供一般民眾綠能生活體驗、選購綠能或節能家電產品之展示櫥窗；提供國內智慧綠能建築之設計範本。

2. 「生活服務輔助性、專業服務」

提供場域及周邊生活圈便利所需之各類型支援性或專業服務之事業。

(三) 應備文件：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見附表 1。

(四) 評選程序：

1. 可進駐空間公開於官方網站

(<https://www.sgetds.org.tw>)供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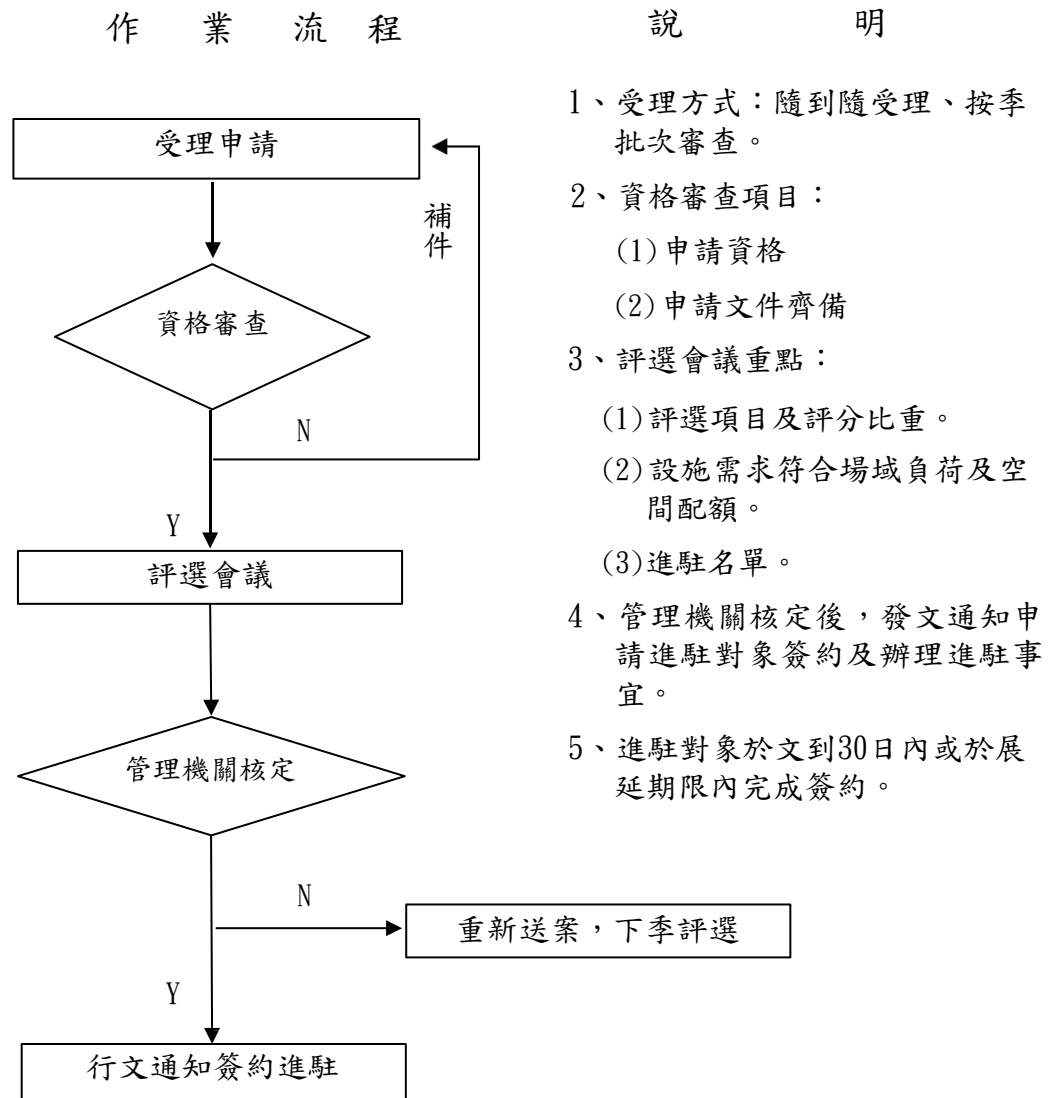
2. 採公開徵件、隨到隨受理、每季(3、6、9、12 月)底截

止收件後批次評選為原則，評選項目及評分比重參見附表 2。

3. 由管理機關發文通知評選結果。

- (五) 評選結果：評選通過案由管理機關發文通知，申請人應於發文日(含)起三十日內完成簽約。申請人如因故無法於前開期間內完成簽約，應於屆滿前三日以上，以書面詳述具體理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該期間。展延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且以一次為原則。未於前述期間內完成簽約程序且未申請展延者，或申請展延未通過，或未於展延期間內完成簽約者，取消該次進駐資格。

二、進駐作業流程



三、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未稅)	付款時間	備註
租金	進駐空間： 辦公室/實驗室/ 生活或專業服務 空間	500元/坪/月	月繳	以租賃面積(含公設，下同) 計算。
	汽車停車位	1,000元/車位		1. 僅提供進駐對象汽車停車 位，機車停車位不收費。 2. 依進駐實際使用面積占 比，付費取得相應之停車 位空間。
	單身宿舍	5,000元/月(約7坪) 5,500元/月(約9坪)		單人房。
押金		租金 × 2個月	簽約時	1. 離駐時，扣除未繳清款項 後返還。 2. 租用停車位不收取押金。
管理費		70元/坪/月	月繳	以租賃面積計算。
國際會議廳		6,800元/2小時	使 用 日 期 一週前	約170坪。
會議室		50元/坪/2小時		依坪數計算。
展示廳		40元/坪/日		依坪數計算。
水費/生活污水處理費		依進駐人數比例 分攤	月繳	各棟依使用量分攤費用。各棟 內之水費/生活污水處理費， 依進駐人數比例之費用分攤計 算。惟經進駐評選後，認定大 量用水須裝設水錶者，另行依 錶收費。
電費		依電表實際用電 計價	月繳	1. 總用電超出本場域契約容 量時，增加費用部分，依 各場域用電度數比例分 攤。 2. 中央空調用電，各棟依空 調使用量分攤費用。各棟 內之電費分攤，依租賃面 積及使用型態加權計算。 3. 公用電費包含於管理費內 並由營運單位支付。
房屋稅及地價稅		依租賃面積攤提	年繳	營運單位代收代付。
識別證/門禁卡		200元/張	簽約	以契約進駐對象之員工為 主，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元，毀損、遺失再製費用 每張150元。

【備註】

進駐廠商依上述收費標準繳交租金、押金、管理費，國際會議廳、會議室及展示廳出借除場地費外，亦須收取清潔費；其他如水費/生活污水處理費、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仍依收費標準繳交費用。支援服務係使用者付費原則之額外勞務服務項目，不含於管理費，依個案計費，包括因須借用會議室或借場地辦理展覽業務而需額外協助所產生的費用、膳食、住宿、交通車、事務機器使用、人力派遣、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技術性服務如技術研發資訊、產業情資、電腦網路、法務及智慧財產權諮詢、測試檢驗與分析等；或轉介資金籌募諮詢如銀行、創業投資公司；或洽詢管理顧問公司提供服務與協助等。

1. 戶外空間屬開放空間，使用不收費。惟舉辦大型活動需要支援服務(場地佈置及額外清潔維護費等)時需要依個案專案收費。
2. 月繳項目，應於每月十五日(含)前繳納，不足一個月之月繳費用，依各該月之總日數與實際使用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3. 若須借用會議室、展示廳及國際會議廳等，請於借用日期一週前預約申請並且付款完成，如需延期或取消，請於至少三天前提出變更申請。
4. 收費標準如有異動，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四、進駐管理措施

(一) 簽訂契約

本場域各式空間租用進駐，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應簽訂租賃契約。任一方欲變更契約時，須與他方協議後修正契約。

(二) 租用管理

1. 租用本場域各式空間，應遵守政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
2. 租用本場域各式空間，若發生損害情形時，管理機關得依據契約求償。
3. 使用本場域之圖書、餐飲、住宿、休閒等設施應依個別收費標準付費。
4. 租用本場域各式空間，不得自行變更門禁系統、門鎖或鑰匙。
5. 進駐對象限期遷出
 - (1) 遷出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 A. 契約期滿離駐。
 - B. 契約終止。
 - C. 契約解除。
 - (2) 限期遷出以完成場地復原、借用物品及證件歸還、各項費用結清等為要件。場地如有遺留任何物品，進駐對象同意放棄其所有權，任憑管理機關處置。
 - (3) 所租用之空間，管理機關得給予七個工作日之搬遷寬限時間，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6. 租用空間變更

- (1)變更契約中所載租用空間之用途與配置，應事先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2)租用空間變更新用途之行為，不得有危害租用空間之工程結構、安全負載與工業安全等情況。
- (3)租用空間變更新用途之工程行為，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實施。
- (4)租用空間部分釋出，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且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契約變更。

7. 進駐對象登記設址

- (1)為協助解決進駐對象設址並申辦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需求。
- (2)申請對象：經審核通過進駐本場域之從事智慧綠能科技相關技術產品或服務開發、研究發展或試量產、生活服務輔助性或專業服務之事業，並配合智慧綠能產業發展，培育產業技術人才。
- (3)因進駐而發生空間租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申請對象依租用坪數自行負擔。

(三) 派駐人員管理

1. 派駐人員，指進駐對象聘任員工。派駐人員與本場域管理機關無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之勞雇法律關係。進駐對象應為其派駐人員辦理勞健保及相關應辦事項。
2. 派駐人員於派駐期間，除進出本場域應遵守門禁管理，使用各種設施時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四) 協調

附表 1、進駐重點說明

進駐類型	技術研發與推廣	生活服務輔助性、專業服務
申請資格	合法登記之公司、研發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團體或機關。	- 對進駐對象提供特色餐飲、便利生活、智慧財產權、資訊、產業分析與研究、財務會計、金融、法務、行銷、管理顧問、工安輔導等服務之公司組織。進駐對象類別由管理機關視業務所需訂定，並公告招募進駐。 - 其他非屬前述類型但經管理機關同意進駐之公司、研發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團體或機關。
應備文件	- 進駐申請表。 - 公司/研發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團體/機關基本資料表。 - 進駐計畫書。 - 安全衛生與污染防治管理表單。 - 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 - 申請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公私立大專院校、人民團體立案證明影本或機關公函等。 - 綠電使用承諾及規劃書。	- 進駐申請表。 - 公司/研發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團體/機關基本資料表。 - 進駐計畫書。 - 安全衛生與污染防治管理表單。 - 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 - 申請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公私立大專院校、人民團體立案證明影本或機關公函等。 - 綠電使用承諾及規劃書。
評選重點	- 計畫書項目填寫完整、內容具體可行、人力與經費明確、符合實驗室負載能量範圍與工業安全需求。 - 研發/推廣管理機制、研發/推廣團隊成員、投入產出規劃、與法人研發單位合作關係、近三年研發/推廣投入產出情形。	計畫書項目填寫完整、符合生活服務輔助/專業性服務屬性、須配合進駐對象服務需求、內容具體可行、人力與經費明確、符合水電負載能量範圍與工業安全需求、載明服務承諾。
進駐時程	- 進駐時程以三年為一期，計畫屆期時，進駐對象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提出計畫展延(或離駐申請)，知會管理機關。 - 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研發法人及機關(不含公立大專院校)得於契約期滿及提出進駐成果後，無須召開進駐審查會，即可簽訂新一期之進駐契約。	- 進駐時程以五年為一期，計畫屆期時，進駐對象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提出計畫展延(或離駐申請)，由管理機關評核進駐對象執行及服務承諾達成程度，通過者可展延。 - 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研發法人及機關(不含公立大專院校)得於契約期滿及提出進駐成果後，無須召開進駐審查會，即可簽訂新一期之進駐契約。

109 年 12 月 23 日核定

111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113 年 12 月 2 日修訂

其他規定		生活服務輔助性、專業服務廠商租用空間合計，原則以不超出全體進駐對象可用面積的百分之十為限。
------	--	---

附表 2、評選項目及評分比重

類別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	備註
技術研發與推廣	1、符合優先進駐條件 ¹	10	
	2、計畫目標與三大任務符合程度	20	
	3、實施概要內容	15	
	4、設備投入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15	投資經費愈高，得分愈高
	5、法人合作情形	10	合作類型愈多樣或合作深化程度愈高，得分愈高
	6、預期成果或產品對產業影響	20	鼓勵與產業上下游形成研發聯盟進駐及提升綠電使用率
	7、綠電使用率	10	配合綠電提升規劃之自訂目標數及完整性越高、得分越高
生活服務輔助性、專業服務	1、符合優先進駐條件	10	
	2、計畫目標與提供滿足場域及周邊生活圈便利所需之各類型支援性或專業服務程度	10	
	3、實施概要內容	15	
	4、設備投入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25	投資經費愈高，得分愈高
	5、服務承諾	30	符合場域服務需求程度愈高，得分愈高

	6、綠電使用率	10	配合綠電提升規劃之自訂目標數及完整性越高、得分越高
--	---------	----	---------------------------

¹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經能字第 10904603450 號令訂定之「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營運管理要點」第九點：「符合下列條件可享進駐本場域優先權：(一)執行政府相關研究計畫或參與業界合作計畫。(二)與國外場域交換移地研究。(三)其他經管理機關通過之個案。前項第二款涉及國際合作事項，不含兩岸交流之情形。」